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09年10月21日）审议通过了《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本次重组预案为上市公司向重组交易方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雷岩投资有限公司、吉林汽车制动器厂、王维廷发行股份，用于认购上述重组方持有的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吉林汽车制动器厂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程。

目前，相关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出具正式的报告。待正式报告出具后，将及时提交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

重组预案中所述需在第二次董事会前办理完毕的标的资产待处理问题正在解决中，主要包括：

大华公司和制动器厂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抵押解除工作

制动器厂土地使用权证分割工作

大华公司和蓬翔公司、制动器厂部分房屋产权证办理工作。

标的资产权属方正在推进上述工作。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不确定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已在《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